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10號

原告 騰德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俊仁

被告 長琪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上開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送達予原告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，則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